

询比价公告

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南宁轨道交通集团运营分公司 2021 年电客车辅助系统备件采购项目。
 - 2、项目编号：NNGD-YY-BBJ-2021040
- ## 二、采购要求
- 1、发票要求：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 - 2、交易方式：账期交易。
 - 3、支付方式：线下支付。
 - 4、报价要求：报价须包含包含出厂价、运费、装卸费等，**不包括增值税的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**，不允许对部分物料报价。
 - 5、报价保证金：无。
 - 6、允许报价次数：2 次。
 - 7、期望交货期：60 天内。
 - 8、质保期：24 个月。
 - 9、注册资金：无要求。
 - 10、上限控制价(不含税价)：395000.00 元。
 - 11、是否需要报名审核：否。
 - 12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指定地点。

三、补充说明：

1. 本项目包含有须与原设备配套使用的备品备件类物资，此类物资须按指定品牌采购，如有异议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2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- 3、结果确定方式——低价成交。评审小组对通过线下或线上提交的报价文件同时开启报价，对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比价，报价总价（不含税价，下同）由低到高进行排序，总价最低的排名第一（①总价相同时，交货期较短者排名在前；②交货期也相同时，质保期较长者排名在前；③质保期也相同时，注册资金较大的排名在前），以此类推，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者为本项目供应商。
- 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价项目比价；
- 5、供应商既可通过线下报价，也可通过中国 e 车网 (<http://www.ecrrc.com>) 进行线上报价；但同一供应商不得在线下和线上同时报价，否则不论其线下、线上报价是否一致，

其线下、线上报价均做无效报价处理。

6、“允许报价次数”指报价截止时间前，进行线上报价的填报过程可操作次数，以最终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。线下报价以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最后一份报价文件为准。

7、报价无效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其报价无效

7.1 通过线下报价的需提供以下纸质盖章版文件，通过 e 车网线上报价的必须上传以下盖章版 PDF 格式扫描件，否则其报价无效：

7.1.1 报价文件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
7.1.2 承诺书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
7.2 不含税总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，其报价无效。

7.3 报价品牌不唯一的，其报价无效。

7.4 报价品牌未按询比价文件要求填报的，其报价无效。

7.5 交货期、质保期或其他询比价文件及附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的，供应商提报低于采购要求的，其报价无效。

7.6 比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的，经评审小组认定后，其报价无效。

8、通过线下报价的供应商请携带上述文件，及分项报价表电子版，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08:30-09:00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83 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综合楼 205 会议室签到并递交文件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9、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，以较低的价格作为报价申请人的评审价格及成交价格，若不接受以上规则，则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。

四、 采购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董杨凝，电话：0771-2778319；联系人：闫建朝，电话：0771-2778127；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83 号南宁轨道交通屯里车辆段，邮编：530029。

五、 附件：

1、 承诺书（格式）

2、 分项报价表（格式）；

3、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。

4、 2021 年电客车辅助系统备件采购项目合同